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錦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